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朱家誼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kate123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40006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06693\_send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06693\_senddoc2\_Attach2.pdf、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06693\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1點、第2點、第5點，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4年1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922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00772 114/01/2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蔡承芳  
電話：(02)23979298#509  
傳真：(02)23979746  
E-Mail：tsaicf@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33029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3D024755\_1\_15143236419.pdf、113D024755\_2\_15143236419.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 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u>第十一</u> 點規定訂定之。	一、本規定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十點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十三年十月四日修正之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以下簡稱表揚要點），修正引用表揚要點規定之點次。
二、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作業，採初審、複審二階段進行，初審按各主管機關推薦之人員 <u>服務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及其擔任之業務屬性</u> ，分為中央組、地方組及幕僚組三組，如評審委員認有必要時，得經審議小組同意後再予細分組別。	二、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作業，採初審、複審二階段進行，初審按各主管機關推薦之人員服務機關、擔任之業務屬性分為中央組、地方組及幕僚組三組，如評審委員認有必要時，得經審議小組同意後再予細分組別。	配合表揚要點第二點第一項所定各該組織型態，將「服務機關」修正為「服務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五、獲選為 <u>本院</u> 模範公務人員者，由 <u>本院</u> 於當年十二月前舉辦表揚典禮公開表揚，請院長主持，頒發獎座、 <u>證書及獎金</u> ；並將其模範事蹟編印專輯分送各機關。 獲選人員及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得補助住宿費及	五、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由行政院於當年十二月前舉辦表揚典禮公開表揚，請 <u>本院</u> 院長主持，頒發獎座 <u>一座</u> 及獎金；並將其模範事蹟編印專輯分送各機關。 獲選人員及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得補助住宿費及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附表一規定數額，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將補助獲選人員及陪同觀禮人員住宿費由每人



<p>交通費，觀禮人員之補助以四人為限，規定如下：</p> <p>(一) 居住地點距離頒獎典禮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補助住宿費，以每人<u>平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假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u>為上限。</p> <p>(二)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補助交通費；其補助相關事項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p> <p>(三) 獲獎人員應於頒獎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覈實申請。</p>	<p>交通費，觀禮人員之補助以四人為限，規定如下：</p> <p>(一) 居住地點距離頒獎典禮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補助住宿費，以每人<u>二千</u>元為上限。</p> <p>(二)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補助交通費；其補助相關事項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p> <p>(三) 獲獎人員應於頒獎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覈實申請。</p>	<p>新臺幣<u>二千元</u>為上限，調整為平日新臺幣<u>三千五百元</u>、假日新臺幣<u>四千五百元</u>為上限。</p>
---	---	--



# 修正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 作業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

- 一、本規定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訂定之。
- 二、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作業，採初審、複審二階段進行，初審按各主管機關推薦之人員服務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及其擔任之業務屬性，分為中央組、地方組及幕僚組三組，如評審委員認有必要時，得經審議小組同意後再予細分組別。
- 五、獲選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者，由本院於當年十二月前舉辦表揚典禮公開表揚，請院長主持，頒發獎座、證書及獎金；並將其模範事蹟編印專輯分送各機關。

獲選人員及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觀禮人員之補助以四人為限，規定如下：

- （一）居住地點距離頒獎典禮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補助住宿費，以每人平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假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上限。
- （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補助交通費；其補助相關事項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 （三）獲獎人員應於頒獎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覈實申請。

